

陇财农〔2026〕2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统一战线工作 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陇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117号）和《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陇川县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批复》（陇农领〔202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149.00 万元（其中：陇把镇龙安村 2026 年蚕台养蚕建设项目 40 万元，陇把镇吕良村小蚕共育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9 万元，陇把镇龙安村景二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30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

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分配计划表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级文号	县级收文时间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功能支出科目	分配资金（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1	德财农〔2025〕117号	2026-01-05	中国共产党陇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陇川财政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龙安村2026年蚕台养蚕建设项目	2130505	40.00	中央衔接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				陇川财政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吕良村小蚕共育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79.00	中央衔接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				陇川财政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龙安村景二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130504	30.00	中央衔接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								

5								
6								
7								
8								
9								
			合计			149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把镇龙安村 2026 年蚕台养蚕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增加单批次蚕桑养殖量；增加用工量，解决当地闲置劳动力 50 人；能够带动村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活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采购电动升降四层蚕台 57 张	≥57 张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开工率	100%

			指标 2: 项目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村集体年经济收入	≥ 2 万元
			指标 2: 解决农村部分闲置劳动力就业增收	≥ 50 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数	≥ 41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产品使用年限	≥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把镇吕良村小蚕共育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 1. 改善和满足吕良小蚕共育室用电量需求；2. 小蚕共育室温湿度控制系统改造后，提升小蚕养殖质量水平，每张蚕增加收入；3. 带动村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活生产水平；4. 增加用工量，解决当地闲置劳动力。5.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小蚕共育室配套设施改扩建	≥14 间
			指标 2：安装变压器	≥1 台
			指标 3：电路设施改造	≥550 米

			指标 4: 新建涵洞	≥1 座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工率	100%
			指标 2: 项目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7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村集体年经济收入	≥2 万元
			指标 2: 解决农村部分闲置劳动力就业增收	≥10 人次
			指标 3: 种植养殖户每张蚕增收	≥1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数	≥138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使用年限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把镇龙安村景二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实现“养殖+旅游”融合发展，村内基础设施网络得以完善，村民生产生活便利性提升，规范化养殖区和旅游区布局，辐射带动村内餐饮、农产品销售等关联业态，间接带动村民增收。实现雨污分流，降低周边土壤、水源地污染，避免水土流失，提高村容村貌整洁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钢结构牛棚	≥400 平方米
			指标 2：新建 C20 混凝土挡土墙	≥119.88 立方米

			指标 3: 新建 C20 混凝土排水沟	≥56 米	
			指标 4: 砖砌化粪池	≥1 座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工率	100%	
			指标 2: 项目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数	≥267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村容村貌整洁度提高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